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原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4年4月对外披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5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7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8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湖南高速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集成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2021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湘路 08
债券代码	149664.SZ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债券利率(%)	3.5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
-------------	-----

（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湘路 10
债券代码	149724.SZ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8.00
债券余额（亿元）	18.00
债券利率(%)	3.2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

（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湘路 11
债券代码	149755.SZ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回售日	
到期日	2028年12月27日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债券利率(%)	3.5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

（四）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湘路 12
债券代码	149756.SZ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债券利率(%)	3.1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

（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湘路 02
债券代码	149820.SZ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债券利率(%)	3.1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

（六）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
------	----------------------------

	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湘路 04
债券代码	149883.SZ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2.00
债券余额（亿元）	12.00
债券利率(%)	3.1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

（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湘路 06
债券代码	148021.SZ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债券利率(%)	2.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

（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湘路 08
债券代码	148057.SZ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债券利率(%)	2.7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对发行人开展回访、查询公共平台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监督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提示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况，跟踪发行人的诚信状况和舆情，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四、督促发行人履约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督促发行人做好还本付息工作安排，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提前防范和化解债券违约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卫华

经营范围：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 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 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 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636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小平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CSAA2B002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筹措，包括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发行股票、债券和利用外资及偿还贷款等。

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508.73亿元，其中通行费收入218.8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3.02%；商品销售125.3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4.64%。

(一)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通行费	218.84	189.05	15.76	路网进一步丰富，车辆通行数量上升
商品销售	125.35	191.83	-34.66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控制规模
其他	164.54	66.00	149.30	工程服务收入增加
合计	508.73	446.88	13.84	-

(二) 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通行费	57.19	54.76	4.44	路网进一步丰富，运营成本上升
商品销售	114.38	181.46	-36.97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控制规模
其他	137.01	44.11	210.61	工程服务成本增加
合计	308.58	280.32	10.08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02.20	383.81	-21.26
非流动资产	6,495.70	6,220.47	4.42
资产总计	6,797.90	6,604.28	2.93

流动负债	837.29	707.95	18.27
非流动负债	3,775.84	3,642.85	3.65
负债总计	4,613.13	4,350.81	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68	2,087.02	-4.62
少数股东权益	194.09	166.45	16.6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4.77	2,253.47	-3.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8.73	446.88	13.84
营业利润	35.63	22.86	55.82
利润总额	36.04	20.94	72.16
净利润	31.48	17.97	7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7	14.20	86.42

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继续增长，以车辆通行费、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为主，毛利润继续上升，故导致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母净利润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8	201.99	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	-224.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	-6.7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4	83.72	-23.14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许可【2021】2861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8.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债券发行规模5.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

者) (第四期) (品种二) 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1 湘路 08”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00 亿元, 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

财信证券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 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湘路 08”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1 湘路 10”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8.00 亿元, 用于偿还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量公司债券。

财信证券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 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湘路 10”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1 湘路 11”和“21 湘路 1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00 亿元和 15.00 亿元, 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公司债券。

财信证券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 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湘路 11”和“21 湘路 1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2 湘路 02”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

财信证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 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支用，不存在挪用或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湘路 04”发行规模 12.0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

财信证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支用，不存在挪用或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湘路 06”发行规模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

财信证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支用，不存在挪用或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湘路 08”发行规模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

财信证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支用，不存在挪用或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将相关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退休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7.86	65.88	66.39
流动比率（倍）	0.36	0.54	0.40
速动比率（倍）	0.34	0.52	0.38
EBITDA（亿元）	212.91	177.75	186.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8	1.25	1.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54 和 0.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52 和 0.34，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低，但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融资途径通畅，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望进一步得到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9%、65.88% 和 67.86%，符合行业现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触及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发行人不属于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内企业，符合发行优质企业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债务融资需求和额度较大所致，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正在逐步改善。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0、1.25 和 1.38，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

逐步竣工通车并产生收益，相关公路项目建设期融资逐步得到清偿，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较高的盈利水平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将按照各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

202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991,405.12 万元、4,468,820.91 万元及 5,087,279.7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08,791.41 万元、209,361.52 万元和 360,434.4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7,089.33 万元、179,725.84 万元和 314,814.09 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尤其是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发行人在建公路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稳步增加，为发行人的贷款、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良好的银企关系为还款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是湖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5,403.2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425.91 亿元，尚余未使用授信 1,977.36 亿元。发行人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三）近年来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的政策支持

1993 年 4 月，发行人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出资设立并领导管理。1993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批复：公司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及

开发性收入免缴一切税费和“两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公司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

按照湖南省 2006 年确定的各级政府在交通建设中的责任，高速公路的建设由省政府负责。公司的经营一直得到湖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除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外，在融资方面，湖南省政府以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交通部门的补助资金）为公司的所有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为支持 2008 年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能按期开工建设，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建〔2008〕50 号文，专门制定了高速公路资本金筹措方案，由湖南省财政从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湖南省的返还资金）、公路建安营业税及经营性公路所得税返还、交通对外投资收益、转让收费权、外债贷款、财政预算资金等收入中安排足额资金，确保项目的资本金投入，该方案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变更旨在提升省属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内最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运营及养护主体的重要职能定位不会改变。

发行人系湖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主体，在省内具有垄断地位，拥有良好的市场环境及政府相关政策扶持，对于区域内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各期债券未设置担保人。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湘路 08 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第二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1 湘路 10 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第二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1 湘路 11 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第二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1 湘路 12 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第二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2 湘路 02 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2 湘路 04 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2 湘路 06 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2 湘路 08 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各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DGZX-R【2024】00364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